

# 包头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包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 包头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增多的复杂局面，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严格执行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加力提效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济持续恢复向好，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

#### （一）2020 年预算收支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5.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6%，同比减少 6.6 亿元，下降 4.3%；加新增债券、自治区税收返还及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 280.8 亿元，收入合计 42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79.1 亿元，同比增加 14.6 亿元，增长 4%；加上解自治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3.4 亿元，支出合计 382.5 亿元。收支相抵，年

终结转 43.5 亿元，主要是跨年度延续性项目，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 亿元，同比减少 1.7 亿元，下降 6.4%；加新增债券 22.1 亿元和自治区税收返还及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 146.3 亿元，收入合计 193.4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0.9 亿元，同比增加 2.4 亿元，增长 1.5%；加上解自治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2.8 亿元，支出合计 163.7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29.7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79.4 亿元，同比减少 15.8 亿元，下降 16.6%，主要是旗县区土地出让收入减少所致；加新增债券、自治区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 81.4 亿元，收入合计 160.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38.6 亿元，同比增加 39.5 亿元，增长 39.9%；加调出资金 11.9 亿元，支出合计 150.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10.2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8.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6.8%，与上年持平；加转贷新增债券 27.4 亿元和自治区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 7.5 亿元，收入

合计 103.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91.7 亿元，同比增加 26 亿元，增长 39.6%；加调出资金 5.6 亿元，支出合计 97.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6.3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14 亿元，同比减少 0.09 亿元，下降 39.1%，主要是市本级清算收入减少所致；加自治区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 0.82 亿元，收入合计 0.9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5 亿元，主要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加调出资金 0.1 亿元，支出合计 0.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0.36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同比减少 0.11 亿元，下降 47.8%；加自治区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 0.66 亿元，收入合计 0.7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42 亿元；加调出资金 0.08 亿元，支出合计 0.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0.28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1%，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8.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当年收支结余 7.4 亿元，累计结余 79.9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4%，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当年收支结余 6.1 亿元，滚存结余 74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数据在地方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审批。

#### (二) 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自治区代发我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80.1 亿元，

较 2019 年增加 34.4 亿元。市本级留用 49.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2.1 亿元、专项债券 27.4 亿元，重点用于支持“三大攻坚战”、城市建设维护管理、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及包银高铁、公共卫生、管网改造、重点公路建设等方面。

#### (三) 2020 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0 年，各级财政部门迎难而上，担当作为，深入推进财税改革，持续提升保障能力，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1. 坚持开源节流，确保预算收支平衡。**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对经济发展、企业运行和财政税收的冲击，多措并举保持财政收支平稳运行。一是立足自身努力增收。在积极落实新增减税降费 6.4 亿元的同时，有效落实再贷款贴息、保供补贴、减免房租等扶持政策，全力支持广大市场主体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推动全市经济企稳回升。5 月份以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降幅持续收窄，到 12 月底较一季度末回升 35 个百分点，有效稳住了财力基本盘。同时，加大政府性基金征管力度，市本级土地出让收入 64 亿元，实现收益 15 亿元，增强了财政统筹能力。二是持续争取用好外力。全年累计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202.9 亿元，同比增加 20.5 亿元，增长 11.2%，其中新增一次性财力补助 3 亿元，有效缓解了旗县区财政运行困难；在已确定 4 亿元的基础上，新增黑臭水体治理专项 1 亿元。此外，争取到抗疫特别国债 13.2 亿元，分配额高于盟市平均水平，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三是盘活存量强化统筹。执行更加严格的盘活存量资金制度，收回 2019 年存量资金 2.8 亿元，统筹用于全市债务化解及经济社会发展亟需支持的领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四是节用裕民压减支出。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全市一般性支出 8.7 亿元，较上年减少 3 亿元，压减 25.6%。其中：“三公”经费支出 0.8 亿元，较上年减少 0.1 亿元，

压减 11.1%。同时，对部门预算工作经费、专项业务费及非刚性、非重点专项资金分别压减 10% 和 20%，并削减低效绩差和长期闲置沉淀资金，把更多的资源和财力用在推动发展和改善民生上。

## **2. 坚持提质增效，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积极筹集资金 2.2 亿元，建立资金拨付和政府采购“绿色通道”，坚决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二是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投入扶贫专项资金 2 亿元，创新涉农资金管理，实施扶贫项目绩效管理，为决胜脱贫攻坚提供了强有力的财政支持。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全年节能环保、农牧林水支出 36.1 亿元，有力支持了环境污染治理、草原生态奖补、退耕还林等生态项目建设。通过预算安排、专项债券等多渠道筹措资金 2.7 亿元，推动农村环境整治、地下水饮用水水质提升、矿山复绿、水体保护等行动，推动全市水质、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三是支持培育壮大新动能。安排资金 1.7 亿元，重点支持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金属深加工园区、金山工业园区等基础设施建设。投放重点产业发展投资基金 4.9 亿元，支持科锐微磁等一批项目，撬动社会资本、技术、人才支持企业发展。全年为企业争取工业、商贸物流、科技等资金 9.8 亿元，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业发展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四是大力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全区一张网”建设，实现政府采购工作网络化、标准化、电子化运行和上下级政府采购信息系统的一体化管理，促进实现信息共享。全面梳理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涉企政策 47 项，有针对性地做好自查和落实，公开涉企行政事业收费目录清单，接受监督。通过为百佳和农牧业融资两个担保公司充实资本金、鼓励企业上市等措施，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

## **3. 坚持民生优先，促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财政支出始终向民生领域倾斜，民生支出占比近 70%。一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加强资金调度，建立工资专户，保障旗县区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优先足额落实对个人补贴性民生政策，城乡低保等各项惠民补贴及时发放。累计向自治区争取企业养老保险基金 93.8 亿元，确保 35 万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正常发放。二是落实政策稳就业。筹集就业资金 13 亿元，较上年增长近两倍，支持和带动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转移劳动力、失业人员等 11.5 万人享受就业政策，为 2149 户企业发放援企稳岗补贴 6.4 亿元，惠及职工近 30 万人。三是稳步改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增加到 750 元 / 月，较 2019 年增长 5.6%；农村牧区低保人均保障标准增加到 6644 元 / 年，较 2019 年增长 10%。全年累计拨付城乡低保补助资金 1.6 亿元，累计保障人数 3.2 万人。四是大力支持科技教育事业。全年科技教育投入 57.7 亿元，重点推进普通高中分层教学、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后服务、班主任职级制三项惠民教育改革工作，引领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实施好学前教育三期行动计划。强力推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技术与开发，带动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五是全力支持社会事业发展。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5.8 亿元，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投入专项资金 1 亿元，积极支持文化惠民工程、文艺精品创作、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文物保护单位，助推文化旅游事业加快发展。同时，全面落实各项民族政策，巩固我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荣誉。

## **4. 坚持多措并举，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统筹做好化解存量和严控增量工作，平衡好稳增长与防风险的关系。一是全力化解隐性债务。通

过整合资金、盘活资产及与金融机构合作展期、续贷、降息、PPP项目合规退出等方式，超额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实现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无分歧账款全部清零，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二是分步降低债务风险等级。通过提升综合财力、合规剥离部分企业债务等举措，降低债务风险预警等级，2个旗县区实现债务预警水平由红转橙。

#### 5.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提升依法理财能力。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全面推开。全面实行了部门预算绩效运行与预算执行“双监控”机制，并加大绩效目标审核结果同预算安排挂钩力度，推进重大民生项目第三方机构评审工作。2020年编制1561个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了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全覆盖，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公开。二是稳步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了《包头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旗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推进旗县区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和保障机制。三是严格规范资产管理。盘活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闲置资产，规范国有资产经营行为，制定了《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分类处置的方案》《包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化解政府债务实施方案》等制度性文件，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效益和收益率。此外，认真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监管职责，首次向市人大报告履职情况。积极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和非税收入缴库等电子化管理改革，构建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财政改革工作取得实效。

总的看，2020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通过全市上下的不懈奋斗，克服了新冠疫情和减税降费政策影响，顶住了经济下行压力，实现了财政收支平稳运

行，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也为“十三五”收官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依然较多。主要表现在：财源建设滞后，新增财源不足，财政收入增长乏力，GDP对财税贡献率不高，财政收支规模偏低，与我市在全区的经济体量不相适应；财力水平偏低，刚性支出持续加大，财政运行紧平衡特征凸显；地方债务负担重，企业养老保险支出缺口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还有待提升，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不够凸显，全面绩效管理亟待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 二、2021年预算草案

按照中央、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的有关要求，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市委十二届十三次全体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零基预算管理，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持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继续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抓实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聚焦全市“四基地两中心一高地一体系”发展战略，支持财源建设和经济发展，为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基于以上指导思想，2021年预算编制遵循以

下原则：

——积极有为、更可持续。提质增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合理安排部门年度支出总量，既要与市委有关要求相统一，又要兼顾支出保障与可用财力相适应，做到积极有为，更可持续。

——优化结构、有保有压。牢固树立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思想，严格实施零基预算管理，打破基数加增长的固化模式，加大低效无效项目清理力度，一般性支出压减 10% 以上，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压减 20% 以上，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和到期政府债务本息，加大农业农村、环境治理等重点领域投入力度，着力保障教育、社保、医疗、住房等民生支出，切实兜牢民生底线。

——加强统筹、突出重点。加力争取上级资金、用足用好新增债券资金、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挖掘潜力、强化统筹，创新财政投入方式，聚焦全市“四基地两中心一高地一体系”发展战略，支持财源建设和经济发展。

——强化责任、注重实效。强化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的主体责任，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推行绩效目标公开，突出预算绩效导向，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草案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综合考虑当前的经济形势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以及财源建设贡献等因素，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153.9 亿元，增长 6% 左右。其中：税收 119.3 亿元（不含教育费附加收入），增长 7% 左右，占比 78%；非税 34.6 亿元，增长 2.7% 左右，占比 22%。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65.9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3.9 亿元，中央、自治区

税收返还和体制结算补助、调入资金以及需列入 2021 年预算的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11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65.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2.9 亿元，上解自治区支出 3 亿元。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26.5 亿元，增长 6% 左右。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02.7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5 亿元，中央、自治区税收返还和体制结算补助净额 11.5 亿元，调入资金 5 亿元，旗县区上解收入 38.5 亿元，市本级留用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21.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02.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7 亿元（含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支出 21.2 亿元），上解自治区支出 3 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综合考虑 2021 年房地产政策和土地出让市场形势以及污水处理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车辆通行费等收入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8.2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57.9 亿元，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3.9 亿元、污水处理费 1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 亿元、车辆通行费 1 亿元；市本级拟留用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0.3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原则，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58.2 亿元，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成本 33.9 亿元、债务还本付息 9 亿元、支持农业农村发展 1 亿元、稀土新材料创新中心 3 亿元、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2 亿元、其他相关支出 4.3 亿元、调出资金 5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草案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安排 1,350 万元。其中：股息利息收入 755 万元，利润收入 595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对应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50 万元，重点用于解决历

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69.2 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0.6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7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2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7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66.7 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9.8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0.3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3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3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2.5 亿元，滚存结余 71.8 亿元。

#### （五）市本级支出预算汇总安排情况

**1. 预算资金安排情况。**汇总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1 年市本级预算总财力为 97.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8.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14 亿元。据此，按照“优化结构、重点突出”的原则统筹安排。

（1）基本支出 51.6 亿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 48.3 亿元、部门基本运转支出 3.3 亿元。

（2）保障基本民生 6.5 亿元。主要包括：

——养老、医疗、社区综合补贴等社会保障类资金 4.31 亿元。

——高校、中职、普高助（奖）学金、义务教育、幼教补贴等教育类资金 1.33 亿元。

——困难群众救助及帮扶慰问资金 0.85 亿元。

（3）防范化解政府债务 15 亿元。主要为到期政府债务利息。

（4）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55 亿元。主要包括：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

兴战略 1 亿元，草原生态建设资金 0.28 亿元，农业保险等农牧业发展资金 0.21 亿元，林业管护和水利监管等资金 0.06 亿元。

（5）支持生态环境治理 1.21 亿元。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返还 1 亿元，生活垃圾处理资金 0.15 亿元，环保监控等资金 0.06 亿元。

（6）“四基地两中心一高地一体系”战略实施 9 亿元。主要包括：

——四个基地建设及功能提升 1.22 亿元。其中招商引资激励扶持资金 1 亿元，企业上市奖补资金 0.22 亿元。

——区域性服务中心和创新中心安排 6.26 亿元。其中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 3 亿元，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2 亿元，人才引进资金 1 亿元，规划编制资金 0.2 亿元，应用研发 0.06 亿元。

——对外开放新高地安排 1.52 亿元。其中公共交通 0.58 亿元，民用航空发展 0.5 亿元，城市形象宣传 0.44 亿元。

（7）支持社会事业发展方面 7.79 亿元。主要包括：

——教育发展资金 1.13 亿元。其中教育三项改革 0.74 亿元，教育质量提升及职教园区运行等项目 0.39 亿元。

——文化体育发展资金 0.38 亿元。包括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公共文化、新闻宣传、院团改革及体育事业发展等项目。

——卫生健康发展资金 0.38 亿元。包括基层卫生服务奖补、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1.84 亿元。其中环卫工工资补贴 0.35 亿元，社区工作者薪酬 0.2 亿元，殡葬基本服务 0.15 亿元，“三支一扶”及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0.11 亿元，农牧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 0.05 亿元，福利院及老年大学等工作薪酬

0.61 亿元，重点优抚及五险扩面等项目支出 0.37 亿元。

——民族事业发展资金 0.08 亿元。包括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民族专项工作、民族教育等项目。

——强化社会治理 2.46 亿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76 亿元，驻包部队保障支出 0.5 亿元，司法及网络安全等支出 0.2 亿元。

——改善营商环境 0.22 亿元。主要包括政务服务及食药监管等项目。

——综合治税保障 0.65 亿元。

——其他社会事业 0.65 亿元。包括人防、团妇、应急保障、自然资源、住房管理、国有企业改革成本等项目。

(8) 城市更新和功能提升 2.18 亿元。主要包括：园林绿化及城市基础设施维护 1.18 亿元，公路通行费返还 1 亿元。

(9) 党政机关履职及事业单位专项工作经费 1.48 亿元。

(10) 预备费及中央自治区配套资金安排 1.3 亿元。其中预备费 1 亿元用于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不可预见事项。

**2. 拟争取和统筹资金安排计划。**结合近两年争取及统筹资金情况，预计可争取到一般债券资金 30 亿元（其中市本级拟留用 22 亿元、拟转贷旗县区 8 亿元）、可统筹转移支付资金 7.4 亿元、结转结余及存量资金 5 亿元，共计 42.4 亿元。为此，对未能纳入预算资金安排范围的必保重点项目，拟统筹上述财政资金予以安排，预算执行中根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按程序拨付。

(1) “四基地两中心一高地一体系”战略实施 17.52 亿元。主要包括：

——四个基地建设及功能提升资金 6 亿元。其中转贷旗县区用于基地建设及功能提升 4 亿元，农产品食品加工示范基地 1 亿元，稀土产业发展

扶持资金 1 亿元。

——区域性服务中心 4.49 亿元。其中城市公共服务和品质提升 3 亿元，促进就业资金 1 亿元，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项目 0.3 亿元，规划编制及云计算发展资金 0.19 亿元。

——区域性创新中心 3.57 亿元。其中稀土新材料创新中心 2 亿元，科技兴蒙 1 亿元，应用研发 0.57 亿元。

——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 3.46 亿元。其中公共交通 1.56 亿元，民用航空发展 1 亿元，陆路口岸经济发展建设 0.5 亿元，京包高铁 0.3 亿元，城市形象宣传 0.1 亿元。

(2) 城市更新和功能提升 10.36 亿元。主要包括：

——城市更新及城乡经济发展 5 亿元。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市管理 5 亿元。

——城市维护 0.36 亿元。其中市政维护 0.32 亿元，城中草原维护 0.04 亿元。

(3) 生态环境治理 1.73 亿元。主要包括：高污染治理 1 亿元，污水处理 0.37 亿元，污染防治 0.18 亿元，垃圾处理及环保监控等 0.18 亿元。

(4) 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4.81 亿元。主要包括：转贷旗县区用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4 亿元，大青山应急水源工程 0.65 亿元，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等项目 0.16 亿元。

(5)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 5 亿元。主要为到期政府债务利息。

(6) 社会事业发展 2.98 亿元。主要包括：信创工程 0.7 亿元，教育三项改革及中职实训基地等项目 0.47 亿元，党报覆盖及文化场馆建设 0.36 亿元，医养结合 0.19 亿元，解困维稳 0.17 亿元，公立医院改革等 0.13 亿元，民族专项资金 0.04 亿元，公安监管场所整合等强化社会治理 0.65 亿元，自然资源等其他社会事业 0.27 亿元。

### 三、“十四五”时期财政工作思路和2021年重点任务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时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历史性窗口期，财政工作要紧紧围绕市委确定的“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重点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对标一流，创新思路，担当进取，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财政保障。一要在做强财政实力上狠下真功夫。围绕“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和工作思路，按照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要求，立足“四基地两中心一高地一体系”战略，突出抓好财源建设，构筑有助于财力持续稳定增长的税源结构和财政体制，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增幅与质量双提升。二要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上展现新作为。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和“双招双引”，加强财政资金资产资源统筹，促进稀土、钢铁、制造、军工、铝业等优势产业全产业链发展，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创新驱动和科技创新战略实施，全力发展新技术、新产品、新产业、新业态，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用足用好国家重要战略政策机遇，推动包头在新一轮发展中争先进位，弯道超车。三要在改善民生福祉上再上新台阶。注重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体系。按照“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的要求，努力实现民生保障水平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持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四要在财政治理效能上持续有提升。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

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不断完善市与旗县区财政体制，促进各旗县区均衡发展，推进市与旗县区事权和支出责任合理划分，提高两个积极性，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切实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推进财政制度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关于经济社会工作的有关要求，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把加快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更好发挥财政引导调控作用。**

重点把支持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和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作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转型升级的破题之策，作为壮大财源基础、促进财力增长的根本举措。通过大力招商引资，新打造若干亿元以上纳税企业，筑牢财政持续增收基础。创新财政投入方式，运用贷款贴息、保费补贴、企业上市奖补、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优化投放模式等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倍数效应，支持打造四个基地、两个中心、一个对外开放新高地，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二）把开源节流作为常态举措，不断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在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依法加强组织收入工作，建立总部经济、来包结算、股权交易等项目激励机制，支持包钢、蒙商、神华等重点税源企业发展，年内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左右，确保“十四五”开门好。继续借用外力增强财力，争取用好新增债券资金，特别是抢抓国家“十四五”政策窗口期机遇，紧紧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呼包鄂榆城市群建设等重大战略实施，准确把握国家和自治区的政策资金投向，对小而散、条块分割的项目包装打捆，力争在沿黄生态、国家稀土创新中心、

国家重大示范项目、山水林田湖草、工业转型升级、城市更新等重大专项资金争取上取得新突破。同时，严格执行盘活存量资金政策，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集中财力保障“三保”及市委确定的重点支出。

**（三）把理财为民作为首要责任，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福祉。**

自觉扛起公共财政支出责任，集中财力支持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支出，保持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的比重达到70%以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优先“三保”支出，认真落实各项惠民补贴政策，不断提高养老、低保等民生补助标准，建立完善工资合理增长机制，促进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大力支持民生实事项目，确保件件落地落实。落实土地出让收益改革政策，大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继续支持生态环境治理和污染防治，打好蓝天、绿水、净土保卫战，不断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子。着力稳企业保就业，加大创业担保贴息政策支持，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持续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四）把防范风险作为重大任务，积极稳妥化解政府债务。**

依靠全市之力，并借助上级和金融机构等外力，落实旗县区、主管部门和平台公司责任，合力打好化债攻坚战。通过预算安排、盘活处置各类资产等方式偿还到期刚性利息，用好政府性资金存放、集中支付代理业务等工具，进一步加强金融合作化债举措，加大展期降息力度，拉长“时间换空间”的期限。探索资产证券化、股权置换、

银行不良资产与政府债务置换等多种方式有效降低政府债务刚性兑付风险，稳妥化解存量债务。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严控债务增量，通过增加可用财力规模、积极争取化债奖补资金、剥离棚改债务和部分企业债务等举措，逐步降低债务风险预警等级。按照“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落实奖惩考核制度，细化考核目标，强化主体责任，推动政府性债务化解。严禁新增暂付，争取自治区政策奖励，逐步消化暂付款。

**（五）把改革创新作为不竭动力，加快建设现代财政制度。**

统筹编制综合预算和零基预算，打破基数加增长的固化格局，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低效益的支出事项，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快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化管理和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在现有财力格局基础上，有序推进我市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不断完善市县财政管理体制，统筹促进市县均衡发展。推进绩效指标体系建设，传导压实绩效责任，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实现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有机衔接。理顺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实现资产归口集约管理。积极探索城市维护、园林管理投资新模式，引入市场化机制，盘活城市资源，缓解财政压力。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持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各位代表，2021年，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听取市政协的建议和意见，抢抓发展机遇，大力改革创新，勇于担当作为，全力完成本次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为全市“十四五”良好开局贡献财政力量，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